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45

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35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46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089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持有之「“順天堂”紫河車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4951號）藥品許可證1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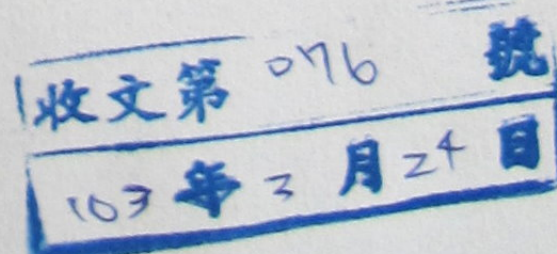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08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（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82號）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繳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

局長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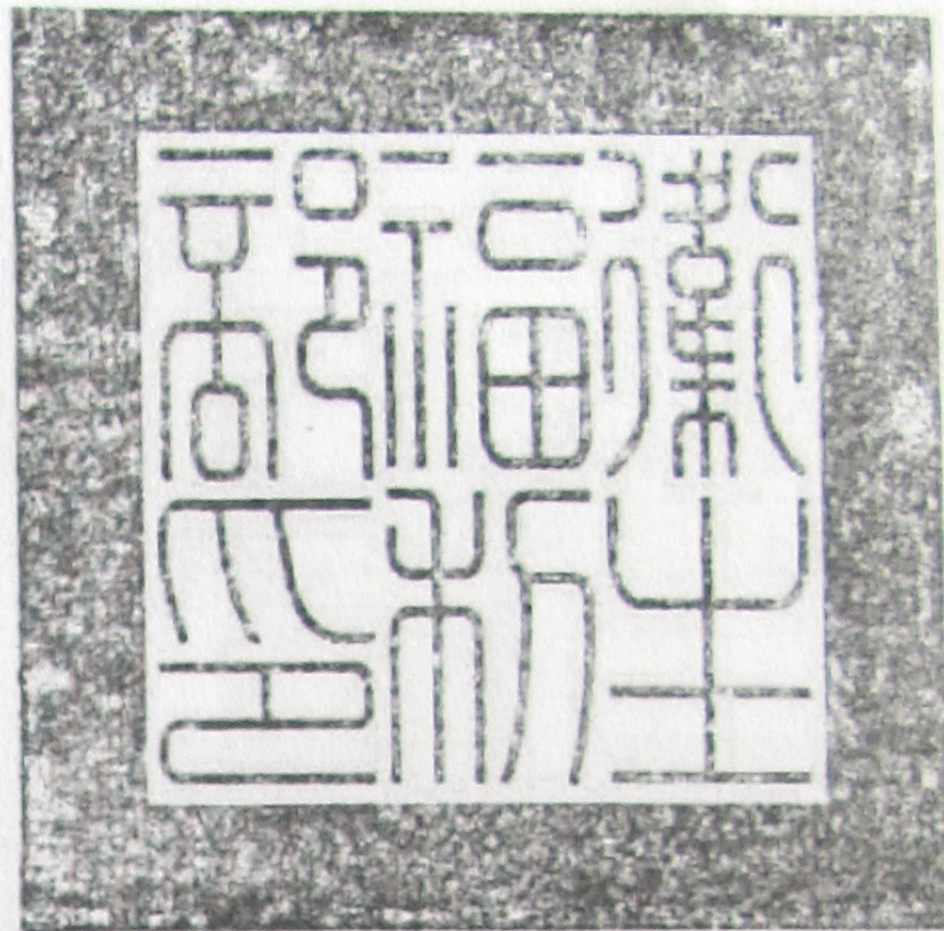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318010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14951號“順天堂”紫河車濃縮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繳銷。

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3/03/14



1030465982